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同代表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办法

(1998年10月23日大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4月29日大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0年7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4月25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采取直接联系和通过代表选举单位间接联系两种形式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我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为便于组织、便于活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每个选举单位编一个大组,市直单位下派代表另编一个大组。各大组根据代表工作单位或者居住情况划编若干小组。

第四条 代表大组的任务和活动内容主要是:安排、组织代表小组的活动;组织代表小组长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宣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了解、掌握代表小组活动情况;总结交流代表活动经验;反映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代表小组的任务和活动内容主要是:组织代表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宣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组织代表就地、就近开展视察工作,了解法律、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交流代表活动经验;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向代表大组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六条 代表大组和小组的活动,按照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安排或本组较多数代表的意见进行。代表大组每半年,代表小组每季度至少活动一次。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活动的主要形式是:

(一)邀请部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围绕大会主要议题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围绕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视察调查时,吸收部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由我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

(三)根据代表要求,联系安排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持证就地视察和调查活动;

(四)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六)根据需要,联系安排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

(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定期走访代表,征询意见,了解情况;

(八)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分工定点联系代表、互通情况;

(九)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推至休息后的第一天),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接待代表日,听取代表反映情况;

(十)每年要开展一至两次人大代表的建言献策活动。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编印的《人大工作信息》《大同人大工作》寄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市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积极参加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安排和组织的活动,也应积极参加原选举单位的活动,并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因故不能参加活动时,应向组织单位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单独或几人约集持代表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视察。

代表持证视察时,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被视察单位提出表扬、批评、建议和意见;也可以通过电话、信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反映情况。

代表持证视察,可以事先告知市人大常委会,也可以事后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视察报告。

代表持证视察必须做到: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公正廉明,忠于职守,实事求是,讲究礼貌,注意方法,报告情况。

代表持证视察,不直接处理和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代表依法履行职务,受法律保护。对妨碍代表履行职务的,要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收入的代表,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承办联系代表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